

第十二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（二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三章二十二至三十五節。

在馬可三章七至三十五節，我們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五項輔助動作：避開群眾；（7~12；）選立使徒；（13~19；）因需廢食；（20~21；）捆綁撒但，洗劫其家；（22~30；）不認親屬，只認行神旨者。（31~35。）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說過頭三項的輔助動作。本篇信息我們要來看後二項，就是捆綁撒但，洗劫其家，以及不認親屬，只認行神旨者。

捆綁撒但，洗劫其家

三章二十一節說，主的『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祂，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』。這一句感歎的話，說出奴僕救主的親屬對祂天然的關切，這為經學家開了褻瀆祂的路。二十二節說，『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學家說，祂有別西卜附著；又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』這句褻瀆的話，是由二十一節天然關切的感歎引進的。

因著主的親屬不了解祂，就說祂癲狂了。這句話為反對者經學家開了毀謗主的門。經學家也許說，『你們看，連祂的親屬也說祂癲狂了，你們曉得祂為甚麼癲狂了？祂癲狂是因為祂被鬼附著，就是鬼王別西卜。』奴僕救主趕鬼，就是趕出為撒但黑暗的國作工的邪惡者，然而反對者卻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那惡者是何等詭詐，鼓動這些邪惡的反對者說這話！他們與那惡者同工，甚至與他是一。

別西卜的意思是蒼蠅之王，是以革倫神的名。（王下一2。）猶太人由於蔑視，將這名改為巴力西卜，意糞堆之主，用以指鬼王。（太十二24，27，路十一15，18~19。）經學家辱罵奴僕救主，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這個最褻瀆的名稱，表達出他們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。

毫無疑問，別西卜這名是指魔鬼，魔鬼就是蒼蠅之王和糞堆之主。經學家不能再找出一個更糟的辭來詆毀主耶穌了。他們不只說祂被鬼附，並且說，祂是在鬼王別西卜之下。這樣的褻瀆太厲害了，以致主後來指出，這樣褻瀆是不可赦免的，因為褻瀆了聖靈。（可三28~30。）

我們要記住，主的親屬說主癲狂的話語，為毀謗開了門。他們責備主不正常，使經學家有機會詆毀祂。經學家也許說，『祂的確不正常，因為祂有鬼王別西卜附著。』我們由此看見，我們親屬對我們天然的愛，可能為撒但開了門，讓他能進來。

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，『耶穌叫他們來，用比喻對他們說，撒但怎能趕逐撒但？若是一國自相分爭，那國就站立不住；若是一家自相分爭，那家就站立不住。』這裏主的話指明，撒但不僅有家，也有國。他的家是罪的家，（約壹三8，10，）他的國是黑暗的國。（西一13。）罪人屬於他的家，也屬於他的國。鬼屬於他的國，也為著他的國附在人身上。撒但是這世界的王，（約十二31，）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（弗二2。）他有他的權勢（徒二六18）和他的使者，（太二五41，）就是他的從屬，是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、掌權者和管轄者。（弗六12。）因此，他有他的國，就是黑暗的權勢。（西一13。）

我們看見，撒但有家，也有國。撒但的國與神的國敵對；撒但的家與神的家抵觸。

主在馬可三章二十六節指出：『若是撒但自相攻打分爭，他就站立不住，必要滅絕。』然後在二十七節祂繼續說，『沒有人能進壯者家裏，洗劫他的家具，除非先捆綁那壯者，纔能洗劫他的家。』這裏的『家具』是指罪人，他們為著撒但的國，被拘禁在撒但家裏。奴僕救主捆綁那壯者撒但，並進入他的家裏劫奪罪人，好為著神的國，（約三5，）藉著重生，把他們帶進神的家。（弗二19。）

奴僕救主從事福音的服事，就是捆綁那壯者撒但。福音的服事乃是一場摧毀撒但及其黑暗國度的爭戰。

主在馬可三章二十七節所說的話，表明祂傳福音的時候，就是在捆綁那壯者，洗劫他的家，好摧毀他的國。換句話說，主的傳講就是洗劫。撒但擄掠所有的罪人，把他們放在他的家裏，就是監獄裏。因此，所有的罪人都成了撒但的俘虜。但是這位有聖靈大能的主耶穌來傳福音。祂來洗劫撒但的家，並釋放他的俘虜。

我們若沒有二十七節所記載主的話，就不知道當我們傳福音時，應當洗劫撒但的家。我們也許以為傳福音僅僅是拯救靈魂，就是拯救失喪的罪人。然而，主的觀念不同，祂認為傳福音拯救罪人是洗劫撒但的家，釋放他的俘虜。這樣的洗劫，的確摧毀了撒但的國。

二十七節的話，與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主告訴保羅的話相符：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』當神呼召保羅傳福音時，神告訴他要使人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撒但的權勢就是撒但的國。今天我們向罪人傳福音時，也要使他們這些撒但的俘虜，從黑暗的權勢轉向神和祂的國。

主在馬可三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接著向經學家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，無論是褻瀆甚麼，都能得赦免；但無論誰褻瀆聖靈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』這裏主論到聖靈的話，說出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，特別在趕鬼，摧毀撒但黑暗的國一事上，乃是靠著聖靈。祂為聖靈所膏，在一切的行動上都一直受聖靈的引導。（路四18，1，可一12。）

主傳福音時，是靠著聖靈的能力摧毀撒但的國。祂受浸時否認自己，將自己埋在死水裏。主不願意靠著自己的權能、力量或能力作些甚麼。相反的，祂靠著聖靈行作一切。祂特別是靠著聖靈傳福音，好洗劫撒但的家，摧毀他的國。

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指明，當主藉著傳福音摧毀撒但的國時，祂把神的國帶進來：『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』神的靈乃是神國的能力。神的靈在那裏掌權，那裏就有神的國，並且那裏鬼就沒有地位。

馬可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所形容，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是何等奇妙！從這裏所描繪的，我們學習到：當我們傳福音時，我們需要禱告，接觸神作我們的源頭，使我們更多接受聖靈，得著聖靈的加力。這樣，我們傳福音就會洗劫撒但的家，摧毀他的國。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件大事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福音服事不僅是傳講，也牽涉爭戰與洗劫。罪人是撒但所擄掠的『家具』，拘禁在他家裏的堡壘中。因此，我們不僅要說服並征服不信的人，同時也要洗劫撒但的家，使他們從被擄中得釋放。我們要釋放撒但監獄中的俘虜，就需要能力與權柄。聖靈是我們的權柄與能力。我們從這裏所說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，看見我們需要聖靈的加力，纔能傳揚福音。

主在三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，都能得赦免；但無論誰褻瀆聖靈，『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』這罪是指永遠不得赦免的罪。褻瀆聖靈和褻慢聖靈（來十29）不同。褻慢聖靈是故意不順從祂，許多信徒都是這樣。他們若認這罪，就必得著赦免，並蒙主的血洗淨。（約壹一7，9。）但褻瀆聖靈乃是毀謗祂，如經學家在馬可三章二十二節所作的。主靠著聖靈趕鬼，經學家看見，卻說主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，這就是褻瀆聖靈。

在三一神的經綸裏，父構想祂救贖的計畫，（弗一5，9，）子按照父的計畫完成救贖，（彼前二24，加一4，）那靈臨到罪人，實施子所完成的救贖。（林前六11，彼前一2。）倘若罪人褻瀆子，像大數的掃羅一樣，那靈還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，使他悔改、相信子，好得著赦免。（見提前一13～16。）但罪人若褻瀆那靈，那靈就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，也就沒有甚麼能使他悔改相信了。因

此，這樣的人不可能得著赦免。這不僅按理由說是合乎邏輯的，就是按神行政的原則說，也是合乎管治的，正如主的話在這裏所啟示的。

不認親屬，只認行神旨者

我們在馬可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，看見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第五項輔助動作，就是不認親屬，只認行神旨者。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，『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，站在外面，打發人去叫祂。有群眾在耶穌周圍坐著，他們就告訴祂說，看哪，你的母親和兄弟，並你的妹妹，在外面找你。』反對者受撒但煽動，褻瀆主以後，奴僕救主的親屬又來，以天然的關切煩擾祂。毫無疑問，這也是那惡者所鼓動的。

主在三十三至三十五節說，『誰是我的母親和弟兄？於是祂環視那些圍祂而坐的人，說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！因為凡實行神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』主在這裏的話指明，祂拒絕祂親屬天然的關切。祂為著摧毀那惡者的詭計，完成祂福音的服事，就不願留在天然生命的關係裏。這顯示祂在人性裏向著神的絕對。

祂環視那些圍祂而坐的人，說，『看哪，我的母親和弟兄！』又繼續說，凡實行神旨意的，就是祂的弟兄、姊妹和母親了。我們在這裏看見，主與跟從之人的關係，不是在肉身裏，乃是在靈裏。凡實行祂父旨意的人，就是幫助祂的弟兄，同情祂的姊妹，也是柔和慈愛的母親。

奴僕救主藉著福音的服事，把信祂的罪人作成祂屬靈的親屬，成為神家裏（來三5）的許多弟兄，（羅八29，來二11，）並為著建造祂奧秘身體的許多肢體，（弗五30，林前十二12，）以實行神的旨意。

今天，羅馬天主教把馬利亞當作神的母親。但是主耶穌否認祂與母親的天然關係，並說，凡實行神旨意的，就是祂的母親。這指明一位姊妹若實行神的旨意，她就可以有膽量宣告：她是主耶穌的母親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一點也不越分的能放膽說，我們是主的弟兄。

我們在馬可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看見，奴僕救主並不留在天然生命的關係裏。祂與跟從之人的關係，是出於屬靈的生命。我們從這輔助的動作看見，我們在神的職事中若要有能力，就需要否認天然的关系。神職事的最大纏累，就是我們與父母、丈夫、妻子、孩子、或親屬的天然關係。藉著否認天然的关系，主耶穌避免了這個纏累。

在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五項輔助動作中，我們看見其中毫無天然觀念、天然領會或天然關係的地位。在這些輔助的動作中，每一件事都是屬靈、聖別、神聖的，完全與人的觀念相反。今天我們若要跟隨主，執行這些輔助的動作，就不該給天然的觀念和關係留地步。為著在這些事上跟隨主，我們的每一件事都必須是屬靈、神聖、聖別，並且是照著神的。這樣，我們就有地位和膽量來完成神的工作。

我希望我們，特別是年輕人，能從主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中，得到幫助，並且留下深刻的印象。我們特別需要得著深刻的印象，絕不以天然的方式來考量主的恢復、主的職事和主的行動。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領會，來衡量主恢復裏的事。

馬可福音所記載的事例，都是在神的主宰權柄下發生的。首先，一章十四至四十五節的五件事例，組成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。然後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的五件事，給我們看見完成福音服事的路。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三章七至三十五節有五項輔助的動作。這五個事例，五件事，和五個動作，都是照神的主宰權柄，按著很好的順序發生的。如果我們看見這些事，就會知道如何完成神的職事。我們若看見福音服事的內容、路和行動，就會知道主的福音服事是甚麼，並知道如何完成這服事，以及如何得著執行神工作的立場與地位。